

债券代码：149947.SZ

债券简称：22 深安 02

债券代码：149925.SZ

债券简称：22 深安居

债券代码：149373.SZ

债券简称：21 安居 01

债券代码：149328.SZ

债券简称：20 安纾 03

债券代码：149205.SZ

债券简称：20 安纾 02

债券代码：149155.SZ

债券简称：20 安纾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100 亿元，已发行额度为 100 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为 0 亿元。其中，已发行 4 期公司债券分别为“20 安纾 01”、“20 安纾 02”、“20 安纾 03”、“21 安居 0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100 亿元，已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为 80 亿元。其中，已发行 2 期公司债券分别为“22 深安居”、“22 深安 02”。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安纾 01	149155.SZ	2020-6-23	2023-6-23	45.2819	2.55%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安纾 02	149205.SZ	2020-8-25	2023-8-25	10	3.50%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安纾 03	149328.SZ	2020-12-15	2023-12-15	23	3.80%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21 安居 01	149373.SZ	2021-01-29	2024-01-29	10	3.69%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深安居	149925.SZ	2022-06-01	2025-06-01	10	2.88%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保障性租赁住房)(第二期)	22 深安 02	149947.SZ	2022-06-17	2025-06-17	10	2.98%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基于发行人审计业务需求，发行人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通知》，选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相关聘任协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将作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本次变更属于正常审计机构变更，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作为“20 安纾 01”、“20 安纾 02”、“20 安纾 03”、“21 安

居 01”、“22 深安居”、“22 深安 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